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0號

原告 呂學政  
被告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弘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佰陸拾柒萬捌仟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新臺幣貳萬貳仟參佰柒拾柒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依序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、給付勞退提撥，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

01 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以5  
02 年計，按原告主張每月薪資11萬1,300元，5年之薪資總額為  
03 667萬8,000元（計算式：11萬1,300元×12月×5年＝667萬  
04 8,000元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為667萬8,000元，原應  
05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7,132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尚  
06 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萬2,377元（6萬7,132元×1/3，小數  
07 點以下4捨5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  
08 定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 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周 美 玲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  
14 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 
16 書 記 官 徐 佩 鈴